

2023 年度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烈士公园）2023 年度的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有园区运转维护经费、资产购置专项、运转维护经费缺口、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经费尾款、湖南烈士公园烈士纪念塔提质项目经费、城区重要节点园林景观布置奖补资金、湖南烈士公园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经费、烈士纪念日专项。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项目支出资金全年预算安排 3,890.0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245.2 万元，年中追加调整 2,644.83 万元；实际支出 3,889.68 万元。本次被评价项目资金 3,089.68 万元（运转维护缺口 800 万元人员经费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涉及 11 个子项目。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园区运转维护经费及运转维护经费缺口

烈士公园管理处通过招标在保安、保洁、绿化、亮化、基础设施维修等方面外包给专业队伍进行园区运转维护，提高了管理质量，园内良好的整体景观和完好的基础设施为市民游客营造舒适的游园环境，较好的保障了游客的游园体验，得到了市民、游客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二）综合整治提质尾款

通过项目整治提质，提升了公园的环境品质，让市民休闲游览区域更加舒适、宽敞；对烈士塔改陈布展和保养维护，丰富烈士塔的展陈形式，弘扬了湖湘英烈精神，保护了红色遗产。

（三）重要节日等专项

举行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追思和学习革命先烈忠贞不渝的理想信念，有利于爱国教育；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被长沙市纪委监委授予“新时代廉洁文化示范基地”，充分发挥了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

1.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如园区正常运转维护费项目中未对安保外包服务设置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更具考核价值的绩效目标。

2.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如园区正常运转维护费项目中生态

环境效益指标设置过于宽泛和模糊；质量指标设置比较单一。

（二）资金管理方面

1.部分凭证支付金额与附件的验收金额不一致

亮化服务外包单位灯具耗材采购费用支付金额比验收金额多，因亮化服务外包合同金额约定是限额内按实支付，烈士公园未按照实际验收金额支付，不符合凭证与附件一致性的要求。

2.财务管理不规范

烈士公园采购春季肥料，未附验收和领用手续；2021年基础设施维修工程开票金额与支付金额不一致，且未付的差额未按应付款记账，账务核算不符合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3.未代扣代缴个税

2023年5月烈士公园支付外聘人员授课劳务费，未按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1）查看《湖南烈士公园基础维修任务通知单》，烈士公园未按照管理制度勾选维修任务对应的维修费区间及区分对应审核批准处室，且部分通知单未填写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2）烈士公园对安保服务外包单位的月度绩效考核未参照在实际工作中所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未在考核表中明确得分、扣分原因，对安保服务的月度考评流于形式。

2.外包项目监督不到位

评价小组现场核查发现，绿化维护服务烈士公园西门附近部分绿化存在黄土裸露无绿化植株的情况；卫生保洁服务烈士公园西门至年嘉湖附近存在部分白色垃圾、墙壁乱涂乱画现象，且部分保洁人员存在年龄超标；安保服务发生非责任的安全损失补偿 3 次，烈士公园对外包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

（四）合同执行方面

1.合同签订时间晚于经营服务开始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烈士公园与湖南炜弘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烈士公园项目委托经营协议书》，合同签订时间晚于经营服务开始时间。

2.合同条款不严谨

宣传合同条款排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如对增值税税票是专票还是普票，发票税率等合同内容未明确。

3.合同金额与结算金额偏差较大

综合整治提质项目-潇湘阁区域工程合同金额超过结算金额 29.8%，综合整治提质项目-72 亩地复绿工程合同金额超过结算金额 25.6%，合同金额偏大容易带来提前多支付的风险。

4.未及时续签合同

湖南烈士公园 2022-2025 年安保服务外包项目、烈士公园 2022-2025 年保洁服务外包项目，2023 年续签时间应为 8 月，实际续签时间为 12 月。

（五）项目效益方面

1.自创收入比率较低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是副县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2023年预算总收入12,414.83万元，而上缴自创收入为1,000.45万元，自创收入比率较低。

2.资产闲置率较高

公共资产或商业资产闲置率较高，如潇湘阁区域提质改造工作已完成，潇湘阁主楼还未对外开放；跃进湖附近的商业经营区域，管理松散且整体品质不高，除麦当劳等少数商业经营户正常营业外，大多商铺处于停业状态。

3.经营性游乐设施利用率低

绩效评价小组实地查看烈士公园经营性游乐设施，部分设施因设备老旧已关闭，仍在经营的游乐设施也显陈旧，基本无新颖游乐设施，游乐设施利用率低，经营略显清冷。

（六）总体满意度有待提高

绩效评价小组在烈士公园内对市民游客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219份，有效问卷219份，平均满意度92.5%，总体满意度有待提升。

（七）上年度绩效评价中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

烈士公园上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本次绩效评价依然存在，如指标考核标准设置低于一般标准、部分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等问题。

五、建议

（一）完善绩效管理，提升绩效标准及可执行性

应适当提升绩效标准，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合理。

（二）加强资金和财务核算管理，防范与控制项目风险

财务账务处理及审核过程，需要求原始凭证金额、附件金额一致，保持资金流、票据流一致，严格把关支付手续。

（三）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安全预防措施

进行较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按要求建造安全防护设施，按标准规范标注安全提示和免责声明。

（四）加强外包服务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运营外包服务应严格对照合同和制度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提升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提升经营设施商业运营思路，盘活资产使用效益

参照商业运营管理思路，适度打造品牌、提高品牌影响力，盘活经营性资产，加快闲置区域开发运营，提高经营效益。

（六）提升合同管理，规范合同执行

建议根据经营性质分类优化合同管理流程，强化合同履行，当合同履行与合同内容不一致时，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对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23 年项目支出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进行了综合评价，得分 83.66 分，绩效等级为“良”。